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70號

移送機關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　周力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5011131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基隆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力暐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之開山刀壹把、伸縮棍壹支均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周力暐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23日1時26分許。

㈡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因涉嫌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員警帶返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們辦，於附帶搜索檢視車輛時，於被移送人駕駛之車輛駕駛座位左側查扣開山刀1把、伸縮棍1支，即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攜帶具殺傷力及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。

㈡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。

㈢扣案之開山刀1把、伸縮棍1支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、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、8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社會秩序維護

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經查，扣案之開山刀1把，目視刀面為金屬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刀鋒呈尖銳狀，有扣案物照片在卷可考，若持之以攻擊他人足以造成傷亡，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堪認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；又依行政院內政部113年7月8日台內警字第11308725692號公告之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行」所定之警械，除依法令之特定人可為持有外，非經許可不得持有，本案查扣之伸縮棍1支外觀與警用伸縮警棍仿，堪認係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。被移送人於駕車時將開山刀、伸縮棍置於車上，恐有可能因濫用或誤用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，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、8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、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之規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序行為之情節、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扣案之開山刀1把、伸縮棍1支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而前揭扣案器械係供被移送人違反上開規定所用之物，且沒入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併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予以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　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本院普通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禹晴

附錄裁罰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
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